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及繼續停牌

茲提述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指引、(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iii)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iv)董事會會議日期及(v)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 收益 | 3 | 73,740 | 45,137 |
| 銷售成本 | | <u>(73,428)</u> | <u>(44,836)</u> |
| 毛利 | | 312 | 301 |
| 其他收益 | 4 | 2 | – |
| 銷售開支 | | (57) | (78)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545) | – |
| 行政開支 | | <u>(877)</u> | <u>(501)</u> |
| 經營業務虧損 | | (1,165) | (278) |
| 財務費用 | | <u>(164)</u> | <u>(139)</u> |
| 稅前虧損 | 5 | (1,329) | (417) |
| 所得稅 | 6 | <u>–</u> | <u>–</u>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u>(1,329)</u> | <u>(417)</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8 | <u>(0.26) 仙</u> | <u>(0.08) 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 | 1 |
| 使用權資產 | | - | 57 |
| | | <u>2</u> | <u>58</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700 | 37,47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408 | 9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8,804 | 9,170 |
| | | <u>10,912</u> | <u>46,22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351 | - |
| | | <u>351</u> | <u>-</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437 | 2,655 |
| 合約負債 | 11 | - | 2,500 |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2 | - | 31,124 |
| 租賃負債 | | 275 | 139 |
| | | <u>712</u> | <u>36,41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0,200</u> | <u>11,122</u> |
| 資產淨值 | | <u>9,851</u> | <u>11,180</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62 | 662 |
| 儲備 | | 9,189 | 10,518 |
| 權益總額 | | <u>9,851</u> | <u>11,18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未經審核 | | | | |
|----------------|------------|------------------|---------------|-----------------|---------------|
|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 實繳盈餘 千美元 | 累計虧損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662 | 6,777 | 15,088 | (11,347) | 11,180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329) | (1,329)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u>662</u> | <u>6,777</u> | <u>15,088</u> | <u>(12,676)</u> | <u>9,851</u>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662 | 6,777 | 15,088 | (9,085) | 13,442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17) | (417)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u>662</u> | <u>6,777</u> | <u>15,088</u> | <u>(9,502)</u> | <u>13,02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 經營活動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附註) | 36,770 | 1,588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附註) | (4,718) | (9,279) |
| 經營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 (688) | (32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31,364 | (8,011) |
| 投資活動 |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 (508) |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508) | – |
| 融資活動 | | |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減少)/增加 | (31,124) | 7,965 |
|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 (98) | (13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31,222) | 7,83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366) | (181) |
|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170 | 10,425 |
|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804 | 10,244 |

附註：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4,450,000美元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450,000美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更替的非現金交易(於附註9(c)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8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所應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有關新冠疫情的租金優惠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有關新冠疫情的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之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用。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某時點確認)之煤炭銷售價值。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因此，這唯一須報告分部的業務分部資料與綜合數字相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以貨物交付位置為依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地區位置以資產之實際位置為依據。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中國內地 | 73,740 | 45,137 | - | - |
| 香港 | - | - | - | 57 |
| 新加坡 | - | - | 2 | 1 |
| | <u>73,740</u> | <u>45,137</u> | <u>2</u> | <u>58</u>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2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 97

員工成本

399 232

存貨成本

69,286 39,529

財務費用

164 139

6 所得稅

由於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及新加坡業務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32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7,000美元)及已發行513,175,40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175,4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一個月以內 | | - | 14,305 |
|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 | - | 17,552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 - | 31,85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 |
| — 應收一名印尼煤炭供應商(「供應商」) 款項 | (c) | 162 | 1,661 |
| — 應收其他款項 | | 187 | 1,447 |
| | | 349 | 3,108 |
| 預付款項 | | | |
|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 | | |
| — 預付款項A | (b) | 11,064 | 11,064 |
| — 供應商 | (c) | - | 2,500 |
| 其他預付款項 | | 351 | 5 |
| | | 11,415 | 13,569 |
| 減：預付款項A之減值 | (b) | (11,064) | (11,064) |
| | | 351 | 2,505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 700 | 37,470 |

- (a)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呈列賬齡分析。

向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

(b) 預付款項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一名市場推廣代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並已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美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原協議被轉變成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另一名代理簽訂的新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預付款項中未動用款項達11,704,000美元，董事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所有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及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以及要求預付款項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董事經考慮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後，已作出全額減值虧損11,704,000美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美元已被收回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1,064,000美元之款項仍未收回及於過往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仍為11,064,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與該等煤礦營運商協商，以尋求及考慮彼等收回預付款項之所有方案(不論透過煤炭供應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可能進行法律行動。

(c) 產生自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開始向一名印尼供應商(「供應商」)採購煤炭。就與供應商簽訂之第一份及第二份採購合約而言，已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煤炭採購，及該等預付款項已於相關煤炭採購合約日期起計兩個月後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第三份採購合約，支付預付款項5,500,000美元，本集團擬將所採購煤炭銷售予三名獨立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兩名客戶作出兩次付運，及動用預付款項3,044,000美元，而餘下預付款項2,456,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此外，因供應商之礦山及裝貨港口遭遇高降雨量及水災而產生及由本集團支付的滯期費724,000美元，將由供應商承擔。向第三名客戶作出之第三次付運因高降雨量而被取消，本集團支付的取消和滯期費537,000美元亦將由供應商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滯期費1,261,000美元已入賬列作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於與供應商訂立之第三份採購合約，本集團嘗試與供應商協調付運事宜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動用餘下預付款項2,456,000美元，惟因印尼惡劣天氣、煤礦水災及新冠疫情導致供應商未能付運所需煤炭。就此，供應商同意賠償300,000美元予本集團。因此，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1,561,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供應商安排了另一次付運，於是次付運中動用預付款項1,647,000美元，並被收取滯期費85,000美元及將由供應商承擔。來自供應商之未動用預付款項減少至809,000美元，而來自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則變為1,64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與供應商以及另一名印尼供應商(為供應商之分包商採礦公司)訂立第四份採購合約，且供應商作為擔保人保證根據該合約所供應煤炭之供應質量及數量。供應商所提供有關擔保服務動用應收供應商之餘下預付款項268,000美元。因此，來自供應商之未動用預付款項減少至541,000美元，而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仍為1,64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第五份採購合約，據此供應商安排兩次付運及餘下未動用預付款項541,000美元已獲悉數動用，惟於抵銷因該等兩次付運已動用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收取滯期費的影響後增加了14,000美元。應收供應商之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變為1,661,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A」)及客戶B(「客戶B」)訂立兩份煤炭銷售合約，該等客戶分別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1,5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第六份採購合約，並向供應商支付新預付款項2,500,000美元(「新預付款項」)，以確保煤炭供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就該第六份採購合約安排付運，原因是付運被進一步延遲。

由於上述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預付款項之金額維持為2,500,000美元及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應收供應商之滯期費及賠償費)金額為1,661,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供應商根據第六份採購合約安排的付運，僅有一次付運完成。已就該付運自新預付款項動用預付款項250,000美元及自其他應收款項動用款項1,499,000美元。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作出上述付運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新預付款項變為2,250,000美元及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則變為162,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經考慮以下事實後，本集團管理層開始就訂立更替協議(管理層認為訂立更替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與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B進行磋商：

- 供應商之董事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去世，給供應商之狀況造成不確定性；
- 由於印尼因新冠封國，故仍無法預測(透過向客戶A及客戶B作出付運)動用應收供應商之未償還結餘之前景；及
- 供應商及客戶A願意訂立更替協議，因為彼等能夠受益於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及於未來煤炭交易中跳過本集團這一中間銷售商。

客戶A要求本集團就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未能付運煤炭支付滯期費及賠償費合共2,200,000美元；本集團已同意該等費用，原因為供應商已同意全額承擔滯期費及賠償費2,20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供應商會承擔該等費用的原因為供應商承認其延遲付運(由於新冠封國及惡劣天氣)導致有關賠償。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預付款項維持於2,250,000美元，而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則變為2,362,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B訂立更替協議(「更替協議」)，據此：

- 應收供應商之未動用預付款項2,250,000美元和由供應商應付之滯期費及賠償費2,200,000美元將被更替至客戶A之一間附屬公司(「客戶A之附屬公司」)(即客戶A之附屬公司代替本集團作為第六份採購合約之訂約方)；
- 客戶A向本集團支付之未動用預付款項1,000,000美元和由本集團應付之滯期費及賠償費2,200,000美元將被更替至客戶A之附屬公司(即客戶A之附屬公司代替本集團作為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之銷售合約之賣方)；
- 客戶B向本集團支付之未動用預付款項1,250,000美元將被更替至客戶A之附屬公司(即客戶A之附屬公司代替本集團作為本集團與客戶B訂立之銷售合約之賣方)；及
- 應收供應商之餘下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162,000美元被更替至客戶A之附屬公司。

就更替協議而言，本集團已獲取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之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稱更替協議根據新加坡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本集團與更替協議訂約方彼此之間不再有任何索賠(不論應計或或然、已知或未知索賠)。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仍然存在金額僅為162,000美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而且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償還。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貿易賬項(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一個月以內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7 | 2,171 |
| 有關訴訟之其他應付款項 | - | 484 |
| | <u>437</u> | <u>2,655</u> |

11 合約負債

於期／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期間／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 |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
| 於報告期初 | 2,500 | - |
| 收取墊款 | - | 2,500 |
|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 | (250) | - |
| 更替安排 | (2,250) | - |
| 於報告期末 | <u>-</u> | <u>2,500</u> |

合約負債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收客戶A及客戶B之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0,000美元已根據更替協議被更替(如附註9(c)所述)。

12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貼現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94%至1.24%之銀行貼現票據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13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033%；(ii) 1,000股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股份，佔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579,000美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就出售事項作出若干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美元連同利息。該金額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該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審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原訟法庭下達Landway勝訴的判決及向Landway付款700,00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的賠償金額(「索賠金額」)(「判決」)。本公司亦被勒令支付Landway之訴訟費用(「Landway費用」)約484,000美元(相當於3,750,000港元)。

於尋求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提出上訴的成本及收益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本公司將不會對Landway勝訴之判決提出上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合共約1,390,000美元(相當於索賠金額、Landway費用及產生的相關法律開支)的訴訟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Landway支付索賠金額，而Landway費用尚未償付及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Landway費用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付。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143 | 55 |
| 退休計劃供款 | 1 | 1 |
| | <u>144</u> | <u>56</u> |

(b)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 | 106 | 135 |
| 大廈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 | 15 | 16 |
| | <u>121</u> | <u>151</u>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諾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23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23,000美元)，其中12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88,000美元)尚未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營運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及私營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品的接收者為貿易客戶，本集團通常不知悉供應之最終消費者。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任何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經營商或彼等之代理人)按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以最佳可得價格取得供應來源，並按適當之價格差及其他結算條款將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於本期間，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所得收益約為73.7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45.14百萬美元增加63.36%或28.60百萬美元。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印尼、俄羅斯及澳洲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0.92百萬公噸(「公噸」)，而去年同期則約為0.94百萬公噸。收益增加乃主要與本期間市場煤炭價格上漲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約為0.3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0.30百萬美元)。本期間毛利率百分比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更安全的貿易策略，傾向選擇毛利率較低但信貸風險較小的煤炭交易。

本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約為0.9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0.58百萬美元增加0.35百萬美元。本期間之票據貼現產生財務費用約0.1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0.14百萬美元增加0.02百萬美元。本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酬成本增加，其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政府補貼。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0.55百萬美元。

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218.71%，主要由於毛利減少、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的一次性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其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2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07百萬美元，並無發現重大波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31.12百萬美元。應收票據貼現為短期交易融資，而相應應收票據於指定銀行接獲所需文件後180日(或較少)之期間後到期，並已獲相應信用狀所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10.7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在指定銀行收到所需文件後不超過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之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而我們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煤炭價格上漲。然而，新冠爆發及全球貿易糾紛仍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努力管理有關風險，惟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不斷審閱其目前的業務策略及資產結構，最大限度減輕各種風險及應對新冠中斷及全球具挑戰性環境產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透過強化現有分部增強其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共8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工資及薪金。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嚴丹驊女士曾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嚴丹驊女士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由於工作安排有變，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前情況。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人員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延長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保險及將於日後購買新保險。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辭任後，延遲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故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繼續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本公司股份已經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劉驥先生。